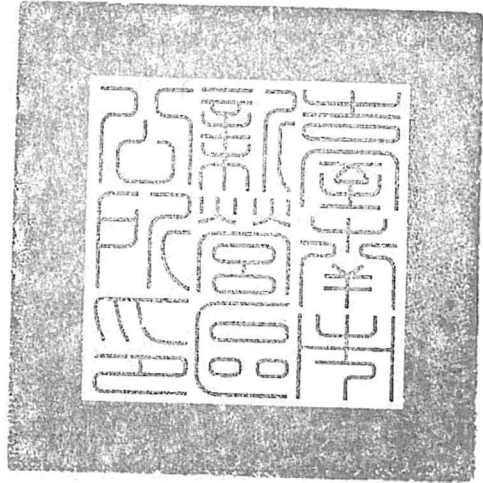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所工字第110009903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營區姑爺段204-1（部分）、204-2（部分）、206（部分）、206-2（部分）、206-4（部分）、206-10（部分）、206-11（部分）、207（部分）、207-1（部分）及951（部分）地號等10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，公告當日起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2月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127934號函檢附110年1月6日「109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非都市計畫地區）第7次會議」會議紀錄決議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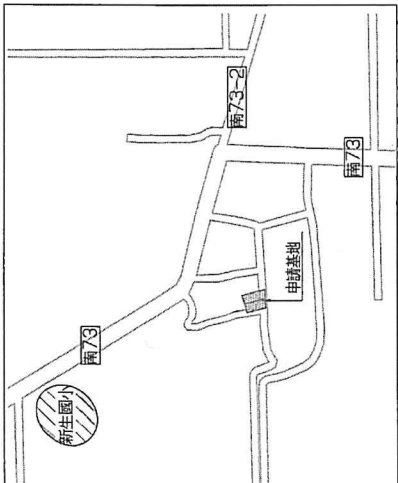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依據110年1月6日「109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非都市計畫地區）第7次會議」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，旨揭巷道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」第3點第3項第1款及第4款認定為現有巷道，特辦理公告並自公告當日起生效。

區長魏文貴

擬公告臺南市新營區姑爺段206-11, 206-10地號現況道路為現有巷道範圍圖

N 4 比例尺：五百分之一

位置圖(略圖)



- 圖例
- 申請基地
 - 現有房屋
 - 現況道路
 - 建築線
 - 溝渠
 - 擬公告現有巷道範圍

